

白塔寺系列文化活动之北京白塔文化周

项目合同

合同签订地：北京

合同签订时间：2016年5月22日

甲方：首都博物馆

乙方：中尼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甲方首都博物馆因白塔寺系列文化活动（第1包：北京白塔文化周）项目，委托中国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以11000026210200165930-XM001号招标文件，在国内进行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中尼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乙方）为中标服务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为其白塔寺系列文化活动（第1包：北京白塔文化周）以下简称“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事宜，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1 乙方为甲方服务本项目包括：服务期限内活动策划与传播运营、活动服务、活动会场布置及其它等，内容包括不限于开幕式、文化讲座、公众活动、文化市集等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服务需求。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

- (1) 开幕式
- (2) 文化讲座
- (3) 文化市集
- (4) 公众活动

1.2 服务期限：自本协议签订生效日起至2026年11月30日前双方全面履行本合同全部条款后终止。

1.3 甲方活动地点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内大街171号

1.4 所有实施方案需由乙方提供并经甲方确认后实施。经甲方确认的《实施方案》作为本协议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

2.1 甲方有权获悉乙方本协议中提供的所有相关服务的服务标准及承接筹备工作的真实情况。

2.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协议约定内容提供相应优质服务。

2.3 甲方有权在活动日前对乙方负责人及乙方工作人员进行相关培训或告知注意事项。

第三条 甲方的义务

3.1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工作，在约定时间内如实提供对本项目的具体要求、参加活动人员相关信息，并及时对乙方工作给予书面或邮件确认，以便乙方顺利开展工作。

3.2 本项目期间，甲方应指派专人负责与乙方进行沟通、协调。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

4.1 为顺利开展工作，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对其工作给予必要确认。在乙方重要工作未得到甲方书面确认（包括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情况下，乙方有权拒绝开展下一步工作。

4.2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参加活动人员提出的超出本协议约定的要求。

4.3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约定支付协议款项。

第五条 乙方的义务

5.1 乙方承诺拥有履行本协议的合法资质和能力。

5.2 乙方应按照协议约定以及经甲方认可的《实施方案》提供优质服务。

5.3 乙方应就活动相关事宜与甲方进行积极沟通，并随时向甲方通报工作准备及完成情况。

5.4 活动开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必要的活动工作人员信息，并为甲方的指定负责人提供活动执行详细情况。

5.5 乙方负责活动嘉宾的邀请。

5.6 活动结束后，乙方应为甲方提供活动总结报告。

5.7 乙方应为甲方出具合法等额税务发票。

第六条 服务费用

6.1 甲方应就此次项目分开 2 笔向乙方支付项目总费用¥ 611000 元（大写人民币 陆拾壹万壹仟 元整，含税）。该费用包括乙方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而应获得或支出的一切人工、物耗、工具、设备、交通、培训、保险、税费和所有可能发生的相关费用，除非双方另有约定，甲方无需向乙方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6.2 付款节奏：

6.2.1 前期款：在本协议签订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项目前期款，为项目总金额的 70%，即 427700 元（大写 肆拾贰万柒仟柒佰 元整）；

6.2.2 尾款：当合同约定活动全部完成并经甲方确认符合合同约定的交付成果的标准，且甲方在收到乙方出具的合格有效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费用，为项目总金额的 30%，即 183300 元（大写 壹拾捌万叁仟叁佰 元整）；

6.3 此活动为固定总价合同，洽商变更不影响合同价格变化，乙方负责整项活动筹备过程中所需各种资源的对接和经费支持，包括但不限于专家、嘉宾、技术、物料、设备等。

6.4 乙方开户行信息：

名称：中尼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税号：91110106MA00GFL41E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右安门支行

5.4 活动开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必要的活动工作人员信息，并为甲方的指定负责人提供活动执行详细情况。

5.5 乙方负责活动嘉宾的邀请。

5.6 活动结束后，乙方应为甲方提供活动总结报告。

5.7 乙方应为甲方出具合法等额税务发票。

第六条 服务费用

6.1 甲方应就此次项目分开 2 笔向乙方支付项目总费用¥ 611000 元（大写人民币 陆拾壹万壹仟 元整，含税）。该费用包括乙方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而应获得或支出的一切人工、物耗、工具、设备、交通、培训、保险、税费和所有可能发生的相关费用，除非双方另有约定，甲方无需向乙方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6.2 付款节奏：

6.2.1 前期款：在本协议签订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项目前期款，为项目总金额的 70%，即 427700 元（大写 肆拾贰万柒仟柒佰 元整）；

6.2.2 尾款：当合同约定活动全部完成并经甲方确认符合合同约定的交付成果的标准，且甲方在收到乙方出具的合格有效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费用，为项目总金额的 30%，即 183300 元（大写 壹拾捌万叁仟叁佰 元整）；

6.3 此活动为固定总价合同，洽商变更不影响合同价格变化，乙方负责整项活动筹备过程中所需各种资源的对接和经费支持，包括但不限于专家、嘉宾、技术、物料、设备等。

6.4 乙方开户行信息：

名称：中尼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税号：91110106MA00GFL41E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右安门支行

银行账户：110060397018800002542

6.5 因财政拨款的延迟导致的甲方付款延后，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需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服务内容变更

7.1 未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书面确认，双方均不得随意要求变更已经确定的服务内容。

7.2 甲方因特殊原因要求对服务内容做重大变更的，应当及时将所需变更的内容通知乙方，双方应当就变更后的服务内容作重新约定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不影响合同总价。双方不能就变更后的服务内容及服务费用达成一致的，经双方协商后可终止协议，协议终止后，对于根据本协议已经实际发生的费用进行结算。

7.3 由不可预测的因素造成乙方无法按原计划执行的，在保证不降低服务标准的前提下，乙方可在征得甲方同意后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原服务内容。

第八条 成果交付标准

- 8.1 文化周活动线下参与人数不低于 7000 人；
- 8.2 文化周期间举办公众文化活动不低于 6 个；
- 8.3 有市级以上媒体进行宣传报道，能够协调尼泊尔媒体资源参与活动宣传；
- 8.4 达到 90%以上的参与满意度。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甲方违约责任：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本协议的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的，乙方应以文字形式向甲方发出催款通知；甲方在收到乙方催款通知后 15 日内仍未支付相关款项的，乙方除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款项外，乙方有权解除协议并要求甲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每逾期一日支付逾期付款金额的 0.1%）。

9.2 乙方违约责任：如乙方违反本协议及附件的约定或其投标文件的承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并就每次违约向甲方支付 5%的违约金；乙方未能按招标文件采购需求部分第四项“服务内容”提供服务，每一项违约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责任；乙方未能按采购需求部分第五项向甲方交付成果的，每项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需承担赔偿责任。

9.3 乙方应按照双方约定的进度要求进行交付、履行合同。如因乙方服务质量问题或其他乙方自身原因导致不能按约定的时间实施，则由乙方按日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1%的违约金；如因甲方原因导致活动延迟或取消的，则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9.4 如甲方在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要求解除本合同，甲方须根据已认可的活动项目及相关工作内容，以合同约定的单价向乙方结算费用，超出结算金额的部分乙方应退还甲方。如果甲方因乙方服务质量问题要求解除本协议，甲方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乙方须退还甲方所有已付费用，并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责任。

9.5 甲乙双方对于本合同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合同价格、付款方式等信息，应当按照本合同第十条保密条款约定承担保密义务，如因违约方原因造成受害方经济损失，违约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9.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自然灾害、战争、政变、罢工、暴动等）导致协议无法履行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采取积极措施尽量减少损失，在此前提下，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对所造成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9.7 如不可抗力因素发生在乙方开始具体执行本项目之前（即本项目开始发生实际费用之前），乙方应退还已收的预付款。

9.8 乙方服务过程中，出现安全事故导致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争议解决

10.1 甲乙双方因本协议或具体协议的解释或履行发生纠纷时，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或对方拒绝协商，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保密条款

为了保证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及本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需对以下条款善尽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1.1 需保密的信息

甲乙双方需保密本协议中涉及的所有信息，包括本协议及附件的所有内容；

本项目中所有甲方的信息，包括甲方的企业信息、产品信息、人员信息、活动信息等，乙方需尽保密义务；

本项目中乙方的策划方案、报价、活动手册等一切信息，甲方需尽保密义务；

第十二条 合同组成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1) 中标通知书；
- (2) 本合同及附件；
- (3) 补充协议；
- (4)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文件）；
- (5) 投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补充文件

如果以上合同各部分文件之间有任何分歧或矛盾，文件的优先次序应是上述所列的合同文件的次序，如果在同一文件中出现分歧或矛盾，则先做的叙述一般应优先于较后的叙述。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服务标准优于甲方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服务标准的，则以乙方的承诺为准。

第十三条 通知及送达

13.1 按照本合同要求由一方发给另一方的书面通知或其他文件应以中文书写，可按照列于本合同篇首的通信方式，经专人递交，或以电子邮件、微信、公

认的快递服务方式发到另一方。书面通知或文件的送达日期应按如下方法确定：

(1) 专人递交的书面通知或文件在专人递交之日视为有效送达；

(2) 以快递发送的书面通知或文件应于收件人签收当日或投递后的第【3】日（以日期较早者为准）视为有效送达；

(3) 以图文传真、电子邮件、微信发出的书面通知或文件，以图文传真、电子邮件、微信发送至受送达人特定系统或界面当日视为有效送达。

13.2 一方更改指定联系人或通信信息的，应于更改后【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其他各方，否则，未履行通知义务的一方应当承担未能及时接收的不利后果。

第十四条 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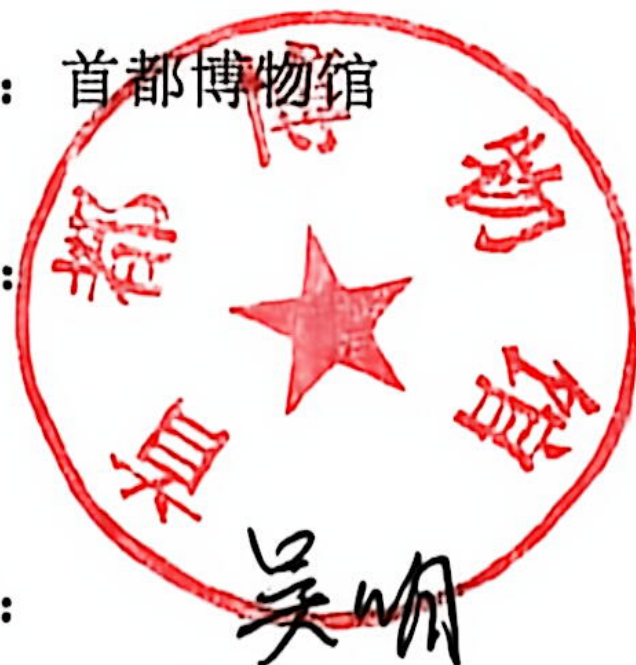
本协议（含附件）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肆份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双方全面履行本合同全部条款后终止。

甲方：首都博物馆

账号：

签字：

日期：



2026.5.20

乙方：中尼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账号：

签字：

日期：2026.5.20



2026.5.20